

彰化縣變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書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聯絡電話		
地址						
用地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委託單位				聯絡電話		
地址						
公共設施坐落 位置及面積	地段	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申請使用項目	原核准文號：					
	原核准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多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多目標	原核准項目			
	變更後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多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多目標	變更後項目			
申請內容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80%; margin: auto; padding: 20px;"> 申請單位 用印 </div>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變更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之使用項目：應表明下列事項：請勾選是否已檢附

- 是 否 (一) 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 是 否 (二) 變更使用項目之面積及其平面或立面配置圖說；私人或團體申請變更，如涉及公共設施之指定目的使用部分，應檢附原獲准獎勵投資辦理之相關文件。
- 是 否 (三) 變更使用範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屬。
- 是 否 (四) 多目標使用項目之整體規劃及特色說明。
- 是 否 (五) 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
- 是 否 (六) 對該地區都市景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
- 是 否 (七) 依本辦法規定應爭得相關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 是 否 (八)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

年

月

日